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孜芬
電話：03-5257550
電子信箱：023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551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34013A00_prin、0134013A00_ATTCH (376580000A_110015512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551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
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
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以院臺衛字第1100031413號公告修
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4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